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81年 07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 0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87年 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87年 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89年 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90年 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1年 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 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5年 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5年 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 0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99年 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100年05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102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108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第一外語能力)
114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一、課程學分

1. 除校定必修課程及「論文研究」外，須修滿18學分科號 5xxx~9xxx 課程，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12學分。逕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30學分科號5xxx~9xxx課程，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
 - (1) 資訊相關課程為本系所開的課程，科號為CS5xxx~7xxx、ISA、COM、IIS的課程，不包含論文研究、專題及英文課程。若欲修習非本系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須先經過系主任核可。
 - (2) 科號LANG的英文課可做第一外語能力證明，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博二以上得只修習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3. 論文考試前需完成修習下列三門課：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以及計算方法設計。
 - (1) 本校或他校大學部/碩士班之學分均可抵算。
 - (2) 可修習本系大學部之課程，及格分數為B-，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資格考

(一) 考核方式：包括完成專業課程考核及通過研究能力考核。

1. 專業課程考核：
 - (1) 學生應自『理論課程、系統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類課程中通過至少兩類課程共四門科目，該科目成績達A-(含)以上者，視為考核通過。
 - (2) 抵免原則：學生入學該學期回推三年內，通過本系博士班專業課程考核科目者，可提出抵免申請。

註：每類課程之所屬科目，由學術委員會審核後每學期開學前會公告於網頁上，同學可參考列表選課。

2. 研究能力考核：

研究能力考核的重點在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學生應完成其研究領域內一個主題之文獻探討(literature survey)的書面報告，並提交審查。

- (1) 申請研究能力考核前，須先通過專業課程考核。但若學生第 5 個學期是學年上學期，則可以同時進行專業課程考核及申請研究能力考核；該學期專業課程考核若未通過，不論研究能力考核通過與否，均予以退學。
- (2) 須於入學後五學期內（含休學學期）提出第一次研究能力考核申請，且須於入學後七學期內（含休學學期）通過，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通過者，予以退學。
- (3) 研究能力考核之申請，至多提出二次（含休學期間的次數），同一學期至多一次。
- (4) 研究能力考核，採書面審查和口試兩階段。
 - 應於每月 15 日前提出研究能力考核申請，俾便學術委員會於當月下旬召開會議進行推舉委員作業。需提交申請書及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申請書以及研究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以示同意，休學期間亦可申請。
 - 研究能力考核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推薦三位教師組成，並互推一名教師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得推薦名單。
 - 應於口試一週前對外公告口試時間與地點，口試時委員以外的教師或學生皆可列席，但列席者不得發言。
 - 口試包含簡報以及問答，學生需要在 1 小時內簡報研究能力考核委員會事先所挑選的三篇研究論文以及學生之書面報告內容，口試總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問答內容不限於簡報範圍。
 - 研究能力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口試進行考核，結果採多數決，分通過與不通過。

(二) 通過期限：

學生應於入學七學期（含休學期間）內完成專業課程考核及通過研究能力考核，未於期限內通過者，予以退學。若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經系主任同意，可申請延長。

三、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畢業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或

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0 分之證明。

2.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3.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 雅思(IELTS)成績達 6.0(含)以上之證明。

4.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本校語言中心所開科號LANG課程中，標示「研究所優先」、「限研究生」、「中級」、或「高級」之英語課程

● 其它經系主任認可之英文課程

5.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

四、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二學期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填寫說明單，並於開學後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進行說明，若經學術委員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即令退學。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或合聘教師。
3. 得設共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4. 如因研究需要，須由系外或校外之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5.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1)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2) 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系辦公室報備。

五、研究計畫口試及論文指導委員會

1. 委員會由4至5人經指導教授建議，系主任聘請組成。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授須達二分之一，且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含一位系內正教授委員。
2. 研究計畫考試以公開之口試為之，須經半數或以上指導委員同意始為通過(成績達70分)。如不通過，4個月後得再考試，再考試以一次為限。如再不通過則喪失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委員5至9人及其召集人，由指導教授建議，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指導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1/3（得重複）。
2. 博士論文必須經過學術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可進行口試。同意之標準為博士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已寫成論文(A)為高水準期刊接受或明顯的被評為可能接受；(B)至少寫成兩篇論文被高水準的國際會議接受；或(C)博士論文已寫成一般學術論文投稿至高水準期刊，初稿於論文考試前三個月交至系辦公室，經學術委員會秘密送請至少2位校外專家審查，專家一致認為論文具創新性且達博士論文水準。
3.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15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4.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為之，考試時須有至少5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1/3，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5.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1/3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70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6. 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協助本系教學工作之義務。不願履行該義務的博士生，本系課程委員會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經2/3出席教師同意得取消其所有經費補助。

八、增廣博士生對其它領域之認知

1.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10場由本系舉辦之演講（包含本系博士生之資格考研究能力考核口試、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最後口試）。
2. 每學期結束時，由各博士生列出該學期參加過之演講名單交其論文指導教授。
3. 對未符規定之博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反應在對該生的研究態度評語上。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

一、入學資格

1.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系修讀博士學位。
2. 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合於本校「碩士班/學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荐，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3. 本校其他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系核可轉入本系就讀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4.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年限二年。